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岳樺

被告 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馮襄芸

被 告 盧科源

盧子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56萬1,214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56萬1,21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變更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卷第13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程序上自應准許。

二、被告盧子晴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康公司）於

01 民國108年9月24日及109年10月5日簽訂借據及一般週轉金借
02 款契約，並先後於108年9月24日及110年10月5日邀同被告盧
03 科源、馮襄芸（原名馮妍蓁）、盧子晴為連帶保證人，約定
04 就健康公司對於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7,000萬元為限額
05 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
06 債務之負擔，與健康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而健康公司依上
07 開約定於108年10月2日向原告借款3,076萬9,204元（即附表
08 二編號1），借款日期自108年10月2日至123年10月2日，按
09 月於每月2日攤還本金並繳付利息；復於110年4月6日再依上
10 開約定分別向原告借款2,000萬元及900萬元（即附表二編號
11 2、3），借款日期均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0年10月6日止，
12 附表二編號2、3借款到期後，經兩造合意三度展延到期日至
13 113年10月6日，並應按月於每月6日繳付利息。詎健康公司
14 就上開3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0月2日，依授信約定書
15 第12條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4,756萬1,
16 214元本金及附表二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1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8 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二、被告方面：

20 (一)健康公司、馮襄芸、盧科源答辯略以：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
21 等語。

22 (二)盧子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原告上開主張，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借據、一般週轉
26 金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27 證、展期約定書可稽，復為健康公司、馮襄芸、盧科源所不
28 爭，盧子晴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29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30 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31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1 主文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連帶給付原告4,756萬1,214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違約
04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6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10 法官 劉玉媛

11 法官 張亦忱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黃明慧

18 附表一

19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3,076萬9,204元	2,066萬1,214元	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 2.625 % 計 算。	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2	2,000萬元	500萬元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 2.525 % 計 算。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1,500萬元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 2.525 % 計 算。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3	900萬元	690萬元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續上頁)

01

			年 利率 2.525 % 計算。	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4,756萬1,214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3,076萬9,204元	2,066萬1,214元	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 2.625 % 計算。	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000萬元	500萬元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 2.525 % 計算。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500萬元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 2.525 % 計算。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900萬元	690萬元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 2.525 % 計算。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4,756萬1,214元		